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乾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世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6,809,722.01	737,112,744.56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7,277,381.46	322,113,950.58	79.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1,116,592.71	0.97%	263,741,212.32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39,786.49	-16.23%	27,417,212.82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30,602.36	-16.58%	27,455,557.76	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499,313.90	-14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0.77%	0.33	-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30.77%	0.33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49.85%	7.10%	-23.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78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08.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234.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66.75	
合计	-38,344.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能否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有正确的预测，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长期来看，区域协调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尤其是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国家致力于城镇化，会给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尽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存在短期调整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宏观调控也会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加强，具备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的企业将会生存下来并进一步发展壮大，从而有利于整个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及时对宏观经济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进行深入研究，加强对市场的调研和分析，调整与指导经营政策的。

（二）“营改增”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税负增加带来的盈利风险

2016年5月之前，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中的安装环节按照营业额的3%计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开始，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安装环节增值税税率为11%；甲供钢材形式的安装环节收入，以及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钢结构工程安装环节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的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营改增”之后，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确认安装环节收入时需要从收入中扣除增值税，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虽然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配套法规细则，2016年5月之后，公司构建不动产及安装环节劳务分包能获得增值税进项抵扣，但仍可能存在上述采购无法足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实际税负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管理采购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取得情况，最大限度的降低“营改增”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钢结构工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依所承接合同的钢材提供方式不同，钢材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重也会不同，但总体上占比较高。公司所用钢材若由甲方提供，则公司不承担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所用钢材若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则由公司自行采购。依照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对于由公司自行采购钢材的项目，又分为钢材价格是否与市价联动两种方式。若合同约定公司自行采购钢材价格与市价联动，则公司不承担钢材价格波动风险。若合同未约定公司自行采购钢材价格与市价联动，公司在工程项目投标前会查询该项目所用钢材型号的近期价格同时向钢材供应商询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工程材料成本，加上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等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空间后进行投标，项目中标后及时与钢材供应商签订钢材供应合同，锁定钢材价格。如果询价、投标、合同签订至实际采购期间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工程成本和公司经营业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55.24%	56,570,000	56,570,000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5,300,000	5,300,000	质押	3,600,000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3,500,000	3,500,000		
华诚恒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00,000	2,800,000		
张学军	境内自然人	1.95%	2,000,000	2,000,000		
张丽	境内自然人	1.95%	2,000,000	2,000,00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000,000	2,000,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000,000	1,000,000		
薛荷芬	境内自然人	0.80%	821,264	0		
丁建珍	境内自然人	0.47%	480,000	4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薛荷芬	821,264	人民币普通股	821,264			
缪金迪	3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900			
张自勇	281,384	人民币普通股	281,384			
法国兴业银行	2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600			
瞿明淑	1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600			
何华英	151,246	人民币普通股	151,246			
林华忠	1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			
吴秋云	1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600			
高美	1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400			
袁桂芳	87,467	人民币普通股	87,4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丁建珍系张海波的配偶；张丽、张学军系张海波的姐姐；丁建珍的哥哥丁权持有九派创					

说明	投 6% 股权。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股东高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800 股外, 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6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05,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5,340,413.87	70,535,623.43	233.65%	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17,540,000.00	6,000,000.00	192.33%	本期销售回款收到的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5,549,194.05	36,905,165.91	-57.87%	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5,392,400.83	6,290,891.47	144.68%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较多
存货	174,043,229.44	74,479,515.22	133.68%	本期开工的几项大型工程截至期末尚未达到结算节点,导致未完工程施工增加
在建工程	36,358,871.45	10,220,369.99	255.75%	汉南码头投资增加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40,000,000.00	-55.00%	归还银行借款
预收款项	22,090,712.46	8,068,742.98	173.78%	预收的开工准备金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281,922.90	3,551,187.49	48.74%	2016年公司季度奖金预提尚未支付
应交税费	12,368,706.46	24,577,106.37	-49.67%	本期开工的几大工程项目截至期末尚未达到结算节点,相关税金尚未计提
应付股利		3,000,000.00	-100.00%	期初未支付股利本期支付
其他应付款	3,994,445.54	1,944,598.72	105.41%	收取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增加
股本	102,400,000.00	76,800,000.00	33.33%	2016年7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60万股完成
资本公积	264,673,498.46	62,617,082.23	322.69%	股本增加相应股本溢价部分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5,831.20	4,369,412.42	-47.23%	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
销售费用	4,206,246.70	2,936,887.43	43.22%	业务规模增长导致营销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593,380.72	4,019,396.20	-60.36%	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营业外收入	33,262.53	759,387.35	-95.62%	本期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减少
营业外支出	78,374.22	126,529.26	-38.06%	本期公司零星营业外支出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7,691.29	16,114,239.87	76.04%	本期较上期收到的材料保证金及履约、投标保证金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57,170.30	26,310,553.41	59.85%	本期较上期支付的材料保证金及履约、投标保证金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00	156,000.00	-99.85%	本期处理的资产较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7,000.76	9,378,657.75	186.47%	汉南码头本期投资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024,000.00	-	100.00%	本期收到增发股票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39,000,000.00	-53.85%	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70,000,000.00	-42.86%	本期还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2,023.47	17,378,521.44	-71.27%	公司2013年度股东分红款在以前年度支付大半,在本期内全部支付完毕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6374.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含主材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合同单价

增加，营业收入也相应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 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
山西建筑工程总公司朔州市恢河大桥项目部	恢河大桥	2012年6月10日	8,619.09	否	项目进度为
中交一公局宜昌市江城大道市政工程及江南二路1#桥项目经理部	宜昌夷桥路立交	2015年1月21日	5,878.60	否	项目进度为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朝阳洞路道路改造工程B标项目部经理部	贵阳朝阳洞路道路改造B标	2015年5月15日	9,722.63	否	项目进度为
武汉中冶南方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光谷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2015年5月8日	2,541.64	否	项目进度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项目经理部第一工程处	郑州农业路III标	2015年6月7日	4,275.30	否	项目进度为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南三环二标	2015年6月30日	3,075.25	否	项目进度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项目经理部第一工程处	郑州农业路II标	2015年7月7日	1,691.21	否	项目进度为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钢管桩及PHC管装采购	2016年1月8日	2,804.93	否	项目已完成
中冶南方（武汉）交通市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光谷大道三标	2016年2月2日	4,848.57	否	项目进度为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天水罗家沟大桥项目经理部	天水罗家沟大桥工程	2016年2月27日	3,374.77	否	项目进度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BT项目第十二项目经理部	郑州市107辅道落地段B2	2016年3月20日	8,725.43	否	项目进度为
河南省中原奥起实业有限公司	起重机钢箱梁及附属结构	2015年11月20日	2,130.00	否	项目进度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市107辅道快速化工程PPP项目第三项目经理部	郑州107辅道PPP项目三标	2016年4月20日	4,830.60	否	项目进度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107辅道PPP项目一项目部	郑州107辅道PPP项目叠合梁一标	2016年3月3日	1,386.35	否	项目进度为
武汉市政特种集团有限公司	巨龙大道与机场南路立交一标段	2016年6月1日	2,920.41	否	项目进度为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	余信贵大桥	2016年4月15日	2,809.75	否	项目进度为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南三环十标N21联	2016年6月16日	2,235.60	否	项目进度为
建恩高速公路第四标段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	建恩高速公路第四标段拔龙坝特大桥钢结构施工（防腐）、安装工程	2016年9月14日	3,010.46	否	项目暂未开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名单发生变化。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属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名单发生变化。前五大客户变化是由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承接业务的特性所决定的，属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海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7月19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科华银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7月19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张海波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	2016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p>			
--	--	--	--	--	--	--

			<p>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股票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p>			
	海波重科、张海波		<p>1.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p>	2016 年 07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所致，公司及 相关主体应 按下述规则 启动稳定股 价措施。2. 稳 定股价的具 体措施（1） 公司回购股 份公司为稳 定股价进行 股份回购时， 应符合《上市 公司回购社 会公众股份 管理办法（试 行）》及《关 于上市公司 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的补 充规定》等相 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且不 应导致公司 股权分布不 符合上市条 件。公司股东 大会对回购 股份作出决 议时，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 东、持有股份 的董事和高 管承诺就该 等股份回购 事宜在股东 大会中投赞 成票。公司为 稳定股价之 目的进行股</p>			
--	--	--	--	--	--

		<p>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③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下列任</p>			
--	--	--	--	--	--

		<p>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p>			
--	--	---	--	--	--

		<p>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②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董事、高管增持股份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p>			
--	--	---	--	--	--

		<p>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如有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p>			
--	--	--	--	--	--

		<p>(4)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 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工作。</p> <p>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p>			
--	--	--	--	--	--

		<p>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p>			
--	--	---	--	--	--

			<p>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控</p>			
--	--	--	--	--	--	--

			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海波重科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2016 年 07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张海波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张海波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回购价格	2016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为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张海波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且将提前三个交易	2016年07月19日	锁定期满后2年	正常履行中

			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科华银赛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科华银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6年07月19日	锁定期满后2年	正常履行中
	海波重科		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68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为2,560万股。本次发行后,由于本次募	2016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建设期内公司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建设期内,在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公司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工程承揽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在市场拓展方面增加资源投入,建立完善高效、快速的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多渠道收集工程招标信息,加快市场反应能力,提高投标报价的科学性和投标文件</p>			
--	--	--	---	--	--	--

		<p>的制作水平，保障投标的中标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中交、中国中铁、中国电建等国内大型总承包单位及武船重工等行业龙头的常年合作关系，并积极发展新的合作伙伴，保障能不断获得更多的优质桥梁钢结构工程合同。</p> <p>2.加强技术研发，提高工程效益。桥梁钢结构工程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强化与科研单位的合作，加大对桥梁钢结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和热点、难点的攻关力度，并将取得的关键技术成</p>			
--	--	---	--	--	--

		<p>果转化应用到工程实施过程中来，以保证公司能高品质的完成各种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以获得较高的收益率水平，并达到提高工程效率、缩短工期、节约成本的目标。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	--	--	--	--	--

		4.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张海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目前未从事与海波重科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波重科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	2016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任何形式从事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 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相同的营 业业务，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相同</p>			
--	--	--	--	--	--	--

		<p>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3. 如有在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海波重科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对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海波重科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p>			
--	--	--	--	--	--

			导致海波重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张海波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海波重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海波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海波重科因公司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养	2016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必须缴纳的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相关机关要求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罚款,本人自愿以自有资金承担上述补缴款项及罚款。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02.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4.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桥梁钢结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12,636	12,636	81.45	81.45	0.6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37	2,237	0	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00	7,900	5,033.21	5,033.21	63.7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73	22,773	5,114.66	5,114.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否										
合计	--	22,773	22,773	5,114.66	5,114.6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340,413.87	70,535,62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40,000.00	6,000,000.00
应收账款	263,203,357.43	355,870,855.85
预付款项	15,549,194.05	36,905,16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92,400.83	6,290,89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043,229.44	74,479,515.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1,068,595.62	550,082,051.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061,806.17	96,209,836.46
在建工程	36,358,871.45	10,220,369.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386,222.37	70,812,65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4,226.40	9,787,83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741,126.39	187,030,692.68
资产总计	926,809,722.01	737,112,74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542,801.95	143,392,050.23
应付账款	170,674,113.82	186,852,561.82
预收款项	22,090,712.46	8,068,74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81,922.90	3,551,187.49
应交税费	12,368,706.46	24,577,106.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994,445.54	1,944,598.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952,703.13	411,386,24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9,637.42	3,612,54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9,637.42	3,612,546.37
负债合计	349,532,340.55	414,998,79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400,000.00	7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673,498.46	62,617,08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25,478.27	1,235,676.44

盈余公积	20,945,344.07	20,945,344.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933,060.66	160,515,84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277,381.46	322,113,950.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277,381.46	322,113,95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809,722.01	737,112,744.56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乾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世珍

2、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116,592.71	100,148,822.40
其中：营业收入	101,116,592.71	100,148,82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823,455.11	88,254,407.00
其中：营业成本	76,897,227.52	76,416,870.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398.28	683,676.22
销售费用	1,858,810.49	1,288,979.19
管理费用	8,379,876.32	7,094,934.80
财务费用	361,557.85	663,216.85
资产减值损失	3,107,584.65	2,106,72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3,137.60	11,894,415.40
加：营业外收入	11,026.74	9,03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1.88	44,34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3,942.46	11,859,110.99
减：所得税费用	2,064,155.97	2,022,46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9,786.49	9,836,64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9,786.49	9,836,642.3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9,786.49	9,836,64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9,786.49	9,836,64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乾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世珍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3,741,212.32	238,283,006.39
其中：营业收入	263,741,212.32	238,283,006.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0,903,325.02	207,035,309.42
其中：营业成本	197,698,652.18	172,863,268.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5,831.20	4,369,412.42
销售费用	4,206,246.70	2,936,887.43
管理费用	19,145,023.71	17,687,833.31
财务费用	1,593,380.72	4,019,396.20
资产减值损失	5,954,190.51	5,158,511.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37,887.30	31,247,696.97
加：营业外收入	33,262.53	759,38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8,374.22	126,529.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92,775.61	31,880,555.06
减：所得税费用	5,375,562.79	5,103,508.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17,212.82	26,777,04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17,212.82	26,777,046.7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17,212.82	26,777,04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17,212.82	26,777,04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566,970.00	282,982,16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7,691.29	16,114,2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934,661.29	299,096,40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515,792.45	192,936,627.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4,406.34	15,274,64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66,606.10	23,002,81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57,170.30	26,310,55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33,975.19	257,524,64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9,313.90	41,571,76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00	1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0	1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7,000.76	9,378,65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7,000.76	9,378,65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6,764.76	-9,222,65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02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4,782.00	9,019,72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48,782.00	48,019,720.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2,023.47	17,378,521.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9,197.66	12,014,93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1,221.13	99,393,45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7,560.87	-51,373,73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201,482.21	-19,024,62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8,292.54	24,752,90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59,774.75	5,728,280.03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